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普元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普元信息”、“上市公司”、“公司”）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以及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上市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并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形。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p>(一) 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 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p>(四)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普元信息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疫情蔓延，全国各地、各级政府均进行了积极管控，包括延迟企业复工、限制人员流动等措施，全国经济恢复正常运行仍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虽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全球疫情形势严峻，国内仍然存在疫情局部突发的情况和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受到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存在项目延迟复工、延期招投标、缩减相关预算等情形，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全年订单总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二) 收入季节性波动和前三季度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金融、政务、电信、能源、制造业等行业领域。基于预算管理制度特点，主要客户通常在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 IT 预算，次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年中采购、年末验收和付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客户预算制度和预算执行的影响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为上半年确认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多。

公司收入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前三季度通常存在亏损的情况，不宜以单季度、半年度或者前三季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三)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人员规模尤其是高端技术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社会用工成本尤其是软件技术人员用工成本的上升，将导致公司整体人力成本持续增加，综合毛利率下降，对未来经营管理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 技术升级迭代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创新的风险

作为软件基础平台提供商，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软件基础平台相关技术升级迭代加快，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前沿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核心产品有效结合。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或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 高端技术人才相对不足的风险

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软件基础平台研发、交付均需以技术人员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为支撑。随着新技术的发展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张，若公司不能保持高端技术人才资源储备，并持续吸纳高端技术人才的加入，则公司产品系列、研发进度、交付效率等可能受到高端技术人才相对不足的制约。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4,205,028.04	76,912,965.77	2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6,689.54	-22,180,102.6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75,363.07	-22,943,850.1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5,485.83	-73,413,994.78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2,419,275.33	962,822,174.77	-3.16
总资产	1,006,356,475.02	1,088,453,698.28	-7.54

2020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	-0.32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	-0.32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	-0.3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7.6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7.8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90	28.71	减少2.81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2.48%，主要是受益于公司持续拓展金融等优势行业领域；

2、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794.3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增长，收入较同期增长22.48%；同时本期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

（一）研发优势

在研发模式与体系化管理方面，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对标国际先进的研发和产品管理机制，公司融合 IPD 等业界主流的产品管理与研发过程实践模型，建立了自身独特的 iPALM 研发体系。该模式贯穿了从市场分析、技术预研、产品规划、产品研发到产品维护的产品管理全生命周期，并已应用于公司全部产品与技术研发。公司 2012 年即通过了软件开发过程成熟度 CMMI 5 级认证，2019 年 7 月，公司连续第 2 次成功通过 CMMI 5 级认证的复审认定；CMMI 系国际公认的衡量软件开发过程成熟度和过程规范性评估标准，连续获得该体系最高等级 CMMI 5 级认证，表明公司研发管理有效性、过程规范性得到持续认可。同时，公司也于 2019 年连续第 2 次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复审认定。CMMI5 和 ISO9001 体系的有效运行，是公司研发体系持续改进、研发质量持续提升的重要保障。

在研发团队方面，基于近 20 年持续专注于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的技术与产品研发积累，公司积累和沉淀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92 人，占公司总人数 15.70%。该研发团队与公司业务端的交付及项目实施技术团队有显著的职责区分，公司研发团队并不承担具体客户项目实施与交付工作，而是专注于公司基础中间件、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系列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基础研发，是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发展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2020 年上半年的研发费用为 2,439.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9%。

公司多次承担了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高技术产业化、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上海市“科教兴市”等重大专项的研发与产业化任务。此外，公司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单位、国家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单位，研发综合实力获得国家级认可。公司还曾参与 SCA/SDO 两项重要 SOA 国际技术

规范的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已有 11 项获批准实施，是国内技术标准的重要制定者之一。

（二）产品优势

完善的平台技术产品化能力、快速的产品更新迭代能力，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经过十余年软件产品研发经验和客户平台定制实施经验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体系化、组件化的平台产品化能力。通过标准化产品结构与使用场景，提高产品化程度；通过基于技术平台和业务组件，分离技术与业务问题，降低研发复杂度；通过组件化方式建立复用，保证产品的快速组装与集成，提升产品的演进速度。

同时，公司紧跟新技术发展趋势，发展形成了基础中间件、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三大业务线的丰富产品组合，体系完整、技术先进，其性能、成熟度和安全性已在金融、政务、电信、能源、制造业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诸多大型、关键项目中得到验证，在技术域宽度与产品组合的丰富程度方面，拥有与国外品牌主流产品比肩的技术实力，发展成为市场广泛认可、具有竞争力的国产中间件品牌。

（三）平台定制实施及服务支持优势

国内金融、政务、电信等行业领域内的大中型用户建设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软件基础平台，通常会有较多基础平台建设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公司结合多年的平台建设经验以及对相关行业的深入理解，以赋能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平台产品定制及实施服务，在与国际厂商的竞争中形成了差异化优势。同时，公司基于多年的定制项目开发实施经验，形成了完善的项目实施工程方法论体系，按照项目类型、项目复杂度、技术难度等维度匹配项目实施方式，能够快速形成项目开发方案和实施路线图，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此外，公司建立“诚信专业”的本土化服务组织，拥有超过 800 人的技术服务团队，技术服务人员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地域，并在北京、上海、广州、西安、成都、武汉、济南等地设有服务分支机构，可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和售前、售中、售后全面完善的技术服务，通过完善的组织、高效的

流程和专业的服务团队来支撑客户的本地化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在线服务、电话热线、驻地人员访问、定期巡检等多种方式对本地客户的服务需求做出及时响应，从而对客户需求做到快速专业的技术支持。

（四）客户优势

1、行业覆盖广泛、品牌认可度高

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和技术方案在与国际品牌的长期竞争中，成功进入金融、政务、电信、能源、制造等多个行业领域，在技术先进性、性能优越性、产品成熟度及安全可靠等方面得到了各行业逾千家大中型用户的认可，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金融领域，公司产品已深入应用于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农商行、农信社等在内的各类银行，以及金融管理机构、金融类交易所、保险、基金、证券等其他金融机构；在政务领域，公司的统一架构平台、数据治理、数据交换、流程管理等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应用于各级政府政务管理、公共安全、一网通办等领域，助力用户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政府治理和服务能力；在电信领域，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客户已覆盖中国移动总部及上海、广东、安徽、云南等省，中国联通总部及上海、北京、江苏、浙江等省，中国电信总部及广东、重庆、江苏、江西等省；在能源领域，公司拥有电力、石油、燃气等细分行业的大型企业用户；此外，公司还在制造、航空、教育、房地产等多个行业领域拥有较多大中型企业用户。公司软件基础平台的品牌接受度、行业辐射度呈现越来越广泛的趋势。中国财富500强榜单中的前50强企业中，超过半数企业选用了公司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或解决方案。

2、优势行业突出、客户粘性强

公司丰富的产品组合及有竞争力的产品性能，使得公司能够持续为大中型客户提供基础平台技术解决方案，在金融、政务、电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均有较多与公司持续合作超过5年以上的大中型用户。特别是在基础软件性能、安全性、可靠性要求更高的金融、电信领域，国外厂商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大量的案例积累，成为国内为数不多受到金融、电信

客户长期信赖的国产基础软件品牌。金融、政务、电信领域已是公司基础平台产品与技术应用的显著优势行业。

2020 年上半年度，普元信息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 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2,439.45 万元，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90%。

(二) 研发进展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核心产品、技术的知识产权成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新增 11 件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受理，7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登记证书。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 23,8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26.9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1,56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14,461.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4,550,538.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众会字(2019)第 73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259.53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55.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596.56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65.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

资金余额为 45,760.96 万元（包含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型存款 4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	59,492.32
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3,273.43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847.67
减：发行有关费用	975.46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65.20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5,760.96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数量：万股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刘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	2,277.1802	22.8689	2,300.0491
司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169.3776	-	169.3776
杨玉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13.9170	-	313.9170
陈凌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0.3383	0.3383
聂拥军	副总经理	175.9274	-	175.9274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焦烈焱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177.4091	-	177.4091
逯亚娟	董事会秘书	38.0447	-	38.0447
王葱权	核心技术人员	108.1132	9.8691	117.9823
袁义	核心技术人员	126.9332	-	126.9332
王克强	核心技术人员	159.5332	-	159.5332
甄强	核心技术人员	99.5674	-	99.567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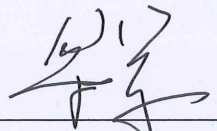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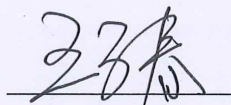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王学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